报名材料清单

根据报名需要报名者须提供下列材料：

1.报名表（见附件1）。

2.代理报名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3.报考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4.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（或公安部门证明，有户籍要求的须提供）。

5.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应届毕业生可凭《毕业生证明》进行报名，见附件3）。

6.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，或教师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（已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和面试，但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，报名时须提供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）。

7.普通话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（若报考语文学科普通话二级甲等级证书未取得，报名时须提供普通话二级甲等级测试合格成绩证明）。

8.师范生证明（户口不在江山或非江山市生源地的2018应届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本科毕业生须提供，见附件4）。